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Case Number: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 **執行董事**

身份 - **吳筱明先生**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張子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通」)	508,000,000 (附註)	14.25%
Vast Mega Limited	508,000,000 (附註)	14.25%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	508,000,000 (附註)	14.25%

附註: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由 Vast Mega Limited 實益及全資擁有，而 Vast Mega Limited 由支付通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Vast Mega Limited 及支付通分別被視為於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zhicheng-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64,945,94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吳筱明
執行董事

張子洪
執行董事

張雄峰
非執行董事

張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